

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书面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：

由于您投保的《爱心人寿百岁人生 2.0 养老年金保险（慧享版）》保险条款中含有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我们或我司）不能承担保险责任（或给付保险金）的情形，以下内容对此作出详细说明，未尽事宜以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为准。请投保人认真阅读并签字确认。

一、《爱心人寿百岁人生 2.0 养老年金保险（慧享版）》保险产品免责条款或责任免除条款：

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、或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被保险人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二、《爱心人寿百岁人生 2.0 养老年金保险（慧享版）》保险产

品对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保单权益、保障利益有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内容提示：

请您仔细阅读并重点关注本产品条款中“合同效力中止”、“保险事故通知”、“犹豫期（内、外）退保”部分内容，可能涉及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的情形。

除上述内容以外，还请您关注条款中的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、投保年龄、宽限期、效力恢复、犹豫期，及合同中的现金价值等内容。

投保人声明：

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书面说明，了解并知晓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全部内容，并对此无异议，特此说明。

投保人签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